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:康睿宸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33

傳真: 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:edu_ict.12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資字第10930335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修訂4G門號申請注意事項1份(9507644_1093033517_1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教育部修訂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居家學習4G門 號(SIM卡)申請注意事項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968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修訂教育部前函(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2172號)「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居家學習4G門號(SIM卡)申請注意 事項」內容,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華電信) 提供優惠方案(299元),改由學校出具停課證明,供停課學 生持至各中華電信門市自行申辦,餘規定不變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修訂4G門號申請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20/04/08文 09:34:15 音

北投國小 1090408 'SFAA1096002141'

第1頁,共1頁